|  |  |  |  |  |  |
| --- | --- | --- | --- | --- | --- |
| ITU Logo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2017-2020年研究期 | | SG3-C299-C | | |
| **第3研究组** | | |
| **原文：英文** | | |
| **课题：** | | 13/3 | | 2019年4月23日-5月2日，日内瓦 | |
| **文稿** | | | | | |
| **来源：**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标题：** | | 关于D.ModelTTC的意见 | | | |
| **目的：** | | 提案 | | | |
| **联系人：** | | Paul B. Najarian 美国国务院 美利坚合众国 | | | 电话： +1 (202) 647-7847 传真： +1 (202) 647-5957 电子邮件： [najarianpb@state.gov](mailto:najarianpb@state.gov) |

|  |  |
| --- | --- |
| **关键词：** | 陆地光缆；跨多国端到端陆地光缆网络；D.10 |
| **摘要：** | 美国对D.ModelTTC的缺陷作了说明，并指出了推进工作的方向。 |

# 1 引言

在此前的第3研究组会议和最近的Q13/3报告人组会议（2019年1月22日，日内瓦）上，美国对D.ModelTTC中的跨多国陆地光缆网络拟议模式表示强烈关切（见[TD24/WP1](https://www.itu.int/md/T17-SG03-190423-TD-WP1-0024/en)）。

在目前的草案文本中，旨在“按比例分配的模式”框架确有缺陷，其结果会导致一种失衡的解决方案，显然对沿途的成员国或实体不公。

美国支持这样一种支撑提案的理念，即制定一个考虑到内陆国家需求的陆地光缆过境收费模式。然而，这份文件中的缺陷相当严重，实际上可能对发展中国家造成损害。

美国鼓励成员国，特别是内陆国家，在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之前，审议这一模式的内容。

美国还建议电信标准化局在批准/发布前对拟议的建议书草案进行审议。目前草案中的缺陷可能有损于ITU-T作为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信誉。

美国的此份文稿将：

• 通过场景描述展示D.ModelTTC所含的缺陷

• 商讨此前推进工作所需的项目

• 提出推进和完成工作的多种途径。

# 2 场景

本节提供了三（3）个示例来演示模式中的缺陷：

**示例1：**建设一条从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位于大西洋）穿过阿根廷、巴拉圭亚松森、玻利维亚拉巴斯，最后终止于太平洋最近登陆点秘鲁的陆地光缆，长度约为1，750公里。其中，一半以上将穿过巴拉圭和玻利维亚 – 各500公里（均为内陆国）。因此，即使两国只需要25%的比特，但她们仍需共同支付50%以上的电缆建设和运营费用。D.ModelTTC怎样体现做为国际建议书的公平结果？

**示例2：**假设通过一条陆地光缆将中国的边界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阿塞拜疆的首都相连，这条光缆的最低成本路由约为：

A) 哈萨克斯坦境内400公里

B)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900公里（因为分支的缘故）

C) 塔吉克斯坦境内300公里

D) 土库曼斯坦境内1,000公里

E) 在里海下穿行300公里（注：TD-24中的公式没有考虑到这一点。但是我们假设所有光缆所有者将均摊费用）。

F) 另有30公里在阿塞拜疆境内

本示例中的电缆总长度约为3000公里。土库曼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将各支付大约三分之一的建设和运营费用，其中包括里海的共摊费用。

假设75%的陆地光缆流量是从哈萨克斯坦进入吉尔吉斯斯坦的，那么已经或正在支付40%费用的一方却可以享用四分之三的光缆带宽。

同样，这一模式提出了一个不成比例的解决方案，对沿途的成员国不具公平性。

**示例3：**举一个非洲的类似例子，假设将建造一条从苏丹港（苏丹）途经乍得、尼日尔、马里和科特迪瓦，终止于阿比让的光缆。

这条路由的地理分布如下：

A) 苏丹境内1,100公里

B) 乍得境内400公里

C)  尼日尔境内800公里

D) 马里境内1,000公里

E) 科特迪瓦境内500公里

本示例中的电缆总长度约为3，800公里。根据TD-24的公式，苏丹将支付26%的建设和运营费用，乍得仅支付11%，而尼日尔（21%）和马里（26%）将总共支付一半以上的费用，而科特迪瓦将支付该光缆17%的建设和运营费用。

假设乍得和科特迪瓦之间的业务量占到48%，而这两个国家总共仅支付光缆建设和管理费用的24%。实际上，苏丹、尼日尔和马里将为乍得和科特迪瓦的业务提供补贴。

显然，问题不在于科特迪瓦或乍得，而在于TD-24中的公式没有考虑到业界在光缆建设和定价中通常采用的因素，而现行的ITU-T D.10建议书已经提及了这些因素。

# 3 前进方向

以下是为推进这项工作提出的若干步骤：

• 在前几次第3研究组（SG3）会议上，美国要求课题13/3“在本建议书的编制过程中与课题6/3进行协调”。但迄今尚未进行这一协调。此外，美国仍然认为课题6/3是开展这项工作更为相关和恰当的课题。

• 对ITU-T D.10建议书第2.2.4节进行分析，该节列出了TD24-WP/1遗漏的与费率制定相关的因素，诸如：

– 可选用户设施

– 交换类型

– 数据流量/业务时长

– 距离

– 时间（高峰/非高峰）

– 路由

现行的建议书草案甚至不认可D.10可以用作参考。

• 在前几次SG3会议上，美国要求在D.ModelTTC后附一个附件，其中包括对不同备选方案的讨论，这些备选方案随后证明“该”拟议模式可以作为建议书的输出成果。

迄今为止，尚未提出这类不同的备选方案，而建议书草案中的单一解决方案明显存在严重缺陷。

• 鉴于上述原因，应在建议书草案定稿之前推进并完成STUDY\_TCST。或许可以通过这项研究对D.ModelTTC缺失的各种备选方案进行分析，并得出更为可信的结果。

• 美国建议举行一次后续的报告人组会议（RGM）来推进这项工作；或许可与课题6/3共同召开一次联席RGM。

# 4 结论

美国重申支持制定公平的陆地光缆过境收费模式，一种考虑到内陆国家需求的模式背后的理念。

拥有登陆站的国家向内陆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征收高额过境费，才是根本的症结所在。

现行的D.ModelTTC格式和方法不仅目光短浅，而且存在严重缺陷。

美国要求不受限制地公开发布此文稿。

\_\_\_\_\_\_\_\_\_\_\_\_\_\_